



南医大常州医疗健康科技园新建工程一期项目智能化设备采购 及安装项目合同

采购人：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签订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采购文件、采购变更文件
- (5)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7) 本合同附件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项目实施情况

(1) 工期：总工期为合同签订后开工之日起至2025年5月30日。项目完工后，甲方根据乙方书面提议的项目初验时间双方进行初验，项目初验合格至项目终验期间为系统试运行时间，试运行时长不少于3个月。项目终验合格交付之日起3年为免费运行维护服务期，运行维护服务期满方视为本项目结束。

(2) 质量等级要求：合格且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现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确保总包单位取得相应优质工程奖项。

三、货物名称、品牌、数量、单价、规格和标准

（详细清单见附件）

四、合同金额、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1. 合同金额：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70080000（小写），柒仟零捌万（大写）。

2. 本合同价款包括

1)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内从中标起到竣工验收、人员培训、维保止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包含但不限于本采购文件所列的人工，材料（设备），机械，管理费，利润，相关措施费，规费，税金，风险，管理，安装，调试，维护，培训，保险，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以及总包配合费用、备品备件、检测费用，开槽（含修复）、开洞口（含封堵）、垃圾清运、现场清理、二次深化设备布局图，直至通过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的验收，全程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等）、人员培训至交付使用和承诺质保期内的免费质量包修和售后及驻场服务等全过程服务费用；

- 2) 对甲方和使用方进行的培训费用（包括人员培训、提供使用手册和维保手册）；
- 3) 其它乙方认为应计入的费用以及其他伴随服务及为履行合同而可能需要的一切费用。

3. 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预付合同价的 30%；
- 2) 每季度支付至已完工作量内审价的 60%（若每半年需支付的款项未达到预付款金额时，则本节点不予支付）；

项目初验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 3)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经审计后 30 日内付至审定价的 100%。

注：

- 1) 所有设备进场并验收合格后在当期支付进度款中扣除预付款。
- 2)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结算以审计单位的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 3) 项目履约保证金及项目款不计息。
- 4) 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必须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付款材料，否则采购人有权推迟付款时间。
- 5) 本项目按实结算，以项目完成后审计单位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 6)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4. 履约保证金

- (1) 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5%。
- (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人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3 年后 45 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 (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经过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确认，扣除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款项后（若有）。
- (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若乙方未能履约或合同期内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出履约保证金的额度，甲方有权不予退还。



五、工期要求

总工期为合同签订后开工之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项目初验合格至项目终验期间为系统试运行时间，试运行时长不少于 3 个月。

质保期：本项目整体免费质保 3 年，其中硬件设备和软件原厂免费质保 3 年，综合布线原厂质保 3 年。

维保期限同质保期限。

六、项目结算：

1.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单价在合同执行期内，除非甲方同意或合同约定，否则无论何种情况均不予调整（投标单价明显高于市场价的情况除外，在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有权要求将明显高于市场价的合同单价降低至市场价水平，乙方不得拒绝）。税率政策如有调整，按国家相关文件执行。

2. 设备材料单价等均要按采购文件项目要求详细、完整列出，结算时不予调整。漏报项目将视为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3. 项目货款结算价包括：

- ①合同范围内的项目
- ②变更项目

4. 项目货款的结算原则：

①结算时单价按合同单价固定不变，工程量根据甲乙双方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并经甲方、项目管理、监理和审计审核的合格项目量确定；

完成甲方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项目或发生非乙方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甲乙双方、项目管理、监理和审计现场签证确认。

相同清单项目特征、工程内容的清单项目，如有报价不一致的，工程结算时所有相关的清单项目按最低的报价结算。

②变更项目：

a. 因乙方过错（包括设计不合理）、乙方违反合同或乙方责任造成的变更：由此而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b. 因上述乙方的变更而造成设备的闲置、浪费和损坏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c. 因客观情况或特殊原因变更或者增补的设备、系统，经甲乙双方、项目管理和监理共同书面确认后可以对本项目部分设备或者系统进行变更，在本合同中有价格的按本合同单价进行计算；本



合同中没有单价的设备、系统，由乙方提出经甲方、项目管理、监理和审计确认后结算。

d. 项目变更按甲方变更指令，甲方、乙方、项目管理、监理和审计单位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量予以结算。

e. 非乙方原因出现项目不可实施部分，甲方应配合进行项目变更。

5. 本项目费用的结算以审计单位审定的金额为准。

6. 工程量计量规则：设备以现场清点为准；管线工程量按项目图纸及现场实测为准，本项目各单价应包含损耗系数及波形长度，现场计量长度以点到点长度计量。未尽事宜参照《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7. 本项目经全过程跟踪审计，结算审计费用按以下方式支付：核减额在项目送审价 10% 以下，乙方不承担审计费用；核减额超过项目送审价 10%-20%，超出 10% 部分的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核减额超过项目送审价 20% 以上，超过 10% 部分审计费由乙方承担，并按同等额度扣除项目款，并由建设主管部门进行通报。

七、项目实施

（一）项目实施

本项目有项目管理和监理，本合同涉及“甲方”的表述，根据不同工作特性，应包含项目管理和监理或由其替代。本合同中部分“跟踪审计”的表述，根据不同的工作特性，可由项目管理或监理替代。本合同竣工验收后，甲方的部分权责可由使用方替代。

主体项目由乙方负责项目实施，如发生专业分包工程，专业分包项目实施单位必须合法拥有相应的资质，应向甲方提供专业分包实施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明文件及其他材料，且专业分包单位必须经甲方认可后方可进行实施。该专业分包实施单位必须对乙方负责，乙方必须对专业分包实施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并对专业分包实施单位质量、进度、安全等方面进行全程跟踪管理。

（二）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1.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提交：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甲方提交 2 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合同规定相应项目实施的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的项目安排和实施方案的说明。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2.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的修订：

乙方应在确保甲方签署工期的前提下，每月对进度计划进行一次修订，并应在前一个进度计划



的后一个周的周二前提交给甲方，以确保项目在预定工期内竣工。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除因甲方原因推迟外），仍应保证本合同项目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

（三）项目工期

1. 乙方应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落实质量控制责任制，在签订合同书后 7 天内向甲方提交开工报告，确立该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管理负责人、项目安全负责人、项目质量监督负责人、资料员（投标文件中列名的人员以投标文件为准），项目施工组织计划、项目施工工艺、项目实施方案、技术措施、安全措施，相应的项目施工人员配备情况及数量和机械设备型号数量，设备到场情况和各种设备的实验报告及其它与项目实施相关的情况。以上情况乙方必须书面向甲方报告，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开始实施。乙方应按双方约定的时间，迅速组织开工，并按进度计划进行实施。

2. 暂时停工

一旦甲方有指令，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方式暂时停止本项目实施或其他部分项目的实施。在暂时停工期间，乙方应妥善地保护本项目或其任何部分，并保障其安全无损。

下述原因的暂时停工在时间与费用上甲方不予补偿：

- ①由于乙方失误或违约导致的，或应由乙方负责的必要的停工；
- ②由于现场气候导致的必要停工（但本合同第七项第三款第 4 条第②点规定的情形除外）；
- ③乙方为调整本项目的实施部署，或为了本项目或其任何部分的安全而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所需的停工；
- ④因乙方过错（包括设计不合理）、乙方违反合同或乙方责任造成的变更：由此而产生的停工情形；
- ⑤因乙方进场材料未经报验审批通过擅自安装而产生停工的；
- ⑥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3. 暂时停工的补偿：

在执行本合同第七项第三款第 2 条的规定时，除该款①②③④⑤⑥所述原因引起的停工情况外，甲方应根据实际情况予以批准：

- ①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得的延长工期；
- ②因这种暂时停工给乙方的费用补偿，甲乙双方应充分沟通协商。

4. 工期的延长：

由于下述原因之一而影响项目进度，引起全场性停工，乙方有权要求延长本合同工期或单项项



目的工期。

①非乙方原因导致的额外重大变更；

②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指以月计的某个时期的恶劣气候比当地气象部门 20 年的统计资料、以 10 年一遇的频率计算的平均气候还要恶劣而引起的项目延误，由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异常气候在每个月对项目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③由于甲方的延误或阻碍，并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后 7 天内仍未纠正，造成推迟而影响；

④不是由于乙方的失误或违约而发生的其他特殊情况；甲方在与乙方适当协商，经甲方批准后确定延长工期的天数，并通知乙方。

5. 拖期损失赔偿金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工期完成合同项目，则必须向甲方支付每天 2 万元拖期损失赔偿金。时间自预定的完成项目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到实际完成项目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止（扣除经甲方批准的延迟时间），按天计算。甲方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赔偿金，但不排除其他扣款方法。扣除拖期损失赔偿金，并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对完成本工程的责任和义务。

（四）项目质量的控制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采购文件（含技术要求）和报价文件的要求。乙方应当对项目实体质量实施全程有效监控，确保项目质量合格，并随时向甲方通报项目质量问题。甲方、跟踪审计单位将派人员对乙方的项目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检查、抽查、监督、记录、拍摄项目实施情况及质量情况，乙方应积极配合检查工作。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招投标文件规定进行供货，安装，系统调试，配合验收、交付、培训、质保和维保等服务，并对其质量负责。

2. 乙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其品牌、规格型号等必须与投标一致，严禁擅自更改、不得以次充好，并提供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和合格证。设备性能及技术指标应达到招投标文件约定及国家、省、市现行的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3. 甲方有权对材料设备在进场时按规定比例抽检，检测合格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不合格的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需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4. 本工程使用的所有设备、材料的质量及检验资料须达到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验收规范；

5. 本工程使用的设备、材料均由乙方采购，所有材料必须符合清单各项要求及设计要求，经发包人、监理人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进场（提供）；



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严格监督自身及专业分包单位的实施情况，对于专业分包单位的每个班组，乙方需派人进行全程监督、管理，实行旁站制度，并对整个实施过程进行拍照和记录实施日志，确保项目质量和项目安全。

8. 对于隐蔽项目（包括重要部位、重要工序及工艺流程，本小节以下简称隐蔽项目）实施，甲方及跟踪审计将实行现场旁站，跟班检查，并现场签认，实现全过程旁站跟踪审计。隐蔽项目覆盖前乙方应进行自检自验，确保项目质量合格，甲方及跟踪审计单位将进行现场确认，只有等甲方及跟踪审计单位确认合格后，隐蔽项目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如甲方及跟踪审计单位未确认隐蔽项目合格，而乙方擅自进行下一道工序，该隐蔽项目甲方不予认可，同时甲方有权要求对该隐蔽项目进行返工整改，相关返工整改费用及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9.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原材料、构配件及设备到货后须及时（5天内）报验。如发现有未经报验的材料及设备进场实施的，甲方有权责令停工进行整改。对不符合采购技术参数、规格型号的设备有权责令退场。发生的相关费用及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项目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项目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1. 双方对项目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保证本项目所涉设备及其各部件应为全新、未曾使用过之优质产品，与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符，并保证该产品确系原厂制造，同时提供原厂承诺的产品质量保证书、技术性能说明书、有关部门的检测测试报告、质量标准认证证书等相关材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旦发现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产品，乙方应无条件更换符合采购人及本项目技术要求的产品。

13. 所有智能化设备、材料如有弄虚作假的，甲方直接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责任。

14.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甲方的统一协调。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不配合导致项目推进困难的，甲方有权协同其它相关部门提请终止合作，重新选择合作单位，并保留追究赔偿责任的权利。

（五）项目安全、保卫、文明施工

1. 乙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项目建设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应充分履行以下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应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



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2) 按安全文明施工要求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项目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项目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3) 对于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弃物、垃圾、排污要及时清理，保证现场的清洁卫生。

(4) 按照环境保护约定负责实施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环境保护：乙方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扬尘、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乙方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甲方与他人使用 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乙方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乙方应按规定到相关职能部门（如公安、交通、住建、应急、规划、城管、乡镇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批复，确保本项目按规实施。

2. 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以及周全考虑和全面确保夜间施工、安全文明施工、冬雨季施工、超高施工、吊装加固、脚手架搭拆、施工排水、检验试验、赶工措施、现场施工围护、施工用电、系统或设备由周边电源取电实施、已完工工程及设备保护责任有效落实，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全部人员、装备、设备、环境的保全、保护、保养、管理和合法合规使用职责，如果由于乙方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损害及其他意外事件，以及乙方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产生的诉讼、索赔、损失补偿、行政处罚及其他费用，以及其他一切违约责任的后果，均应由乙方承担。

3. 工程实施期间的交通组织：

工程实施期间如需影响交通，需在交通组织方案反映，并须在得到当地交管部门的认可后才能实施，乙方在武进城区范围内实施，需避交通高峰，具体时间为每日 7 时至 9 时，17 时至 19 时两个时间段。

乙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障项目实施期间交通流的畅通、以及过往车辆和人员的安全。

4. 杆件基础、道路开挖施工及地下管线的实施、迁移、保护：

乙方自行与涉及地下管线各单位进行交底，如有必要由甲方配合协调。确保完全掌握外场真实



管线环境下方可进行项目实施。乙方在杆件基础、道路开挖及地下管线的过程中因乙方过错发生的各类损害，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同时乙方在杆件基础、道路开挖及地下管线的实施过程中因乙方过错或未对项目现场认真复核、勘察和试验，导致新增或报废相关项目内容，新增或报废相关内容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配合有关部门对管线进行迁移或保护，乙方必须服从四方安排并给予必要的配合及协助。如进行迁移和保护，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迁移和保护责任，并承担因其违约而导致的违约责任及迁移和保护不力产生的相关费用。

5. 保持现场整洁和竣工时的现场清理：

在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材料，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废料与垃圾以及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清除，拆除并运走，项目竣工验收前乙方应从现场清除并运出乙方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及机房整洁，达到甲方认为合格的使用状态。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 文物的保护：

在项目现场发掘出的所有的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均属于国家财产。乙方一旦发现这类物品时，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护现场，防止其工人或其他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任何该类物品，并且立即将此发现通知甲方。如果由于这样的指令使乙方工期受到拖延或增加了费用，则甲方在与乙方协商后应确定：

- (1) 根据第七项第三款第4条规定乙方应得的延长工期；
- (2) 本项目工程款中应当增加的额外费用。

7. 施工对邻近房产和群众的干扰：

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也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难以避免的、且维持在合理范围和程度内的干扰除外）。如果发生上述情况，甲方协助乙方予以协调，如发生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由乙方承担费用。

8. 弃土、废弃物、垃圾、排污：

乙方在实施过程中，必须保证现场的整洁卫生，相关弃土、废弃物、垃圾、排污要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及时清理并运离施工现场。

(1) 土方运输和调配，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弃土、废弃物、垃圾、排污工作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应按项目所在地弃土、废弃物、垃圾、排放泥浆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泥浆应收集并运离，不得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 乙方的渣土运输车辆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4) 乙方进场后，应处理好场内的排水，施工排水必须符合相关规定，排水工作由乙方负全责。

9. 项目实施现场应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严禁违章作业。如发生安全问题按以下罚则处理：

(1) 进入工地现场不戴安全帽进行施工者罚款 100 元 / 人次，戴帽不系带罚款 50 元 / 次；

(2) 穿硬底鞋或拖鞋进行施工者罚款 50 元 / 次；

(3) 高空作业应系好安全保险带，不系者罚款 1000 元 / 人次，酒后施工者罚款 1000 元 / 次；

(4) 临时用电线路乱拉乱接者罚款 100 元 / 次；

(5) 严禁一切赌博活动，如有发现根据情节轻重，罚款 500 元 / 次；

(6) 严禁打架斗殴、酗酒闹事、偷窃扒拿，违者罚款 1000 元 / 次。情节严重者送当地派出所处理；

(7) 现场平整清洁，发现弃土、垃圾、废弃物、排放泥浆罚款 50 元 / 次；

(8) 现场材料堆放整齐，如现场堆放杂乱无章，罚款 100 元 / 次；

(9) 如因乙方现场配合不当导致甲方发出整改通知令的，发出整改通知令一次罚款 1000 元 / 次。

(10) 原材料、构配件、设备到货后须及时（5 天内）报验，未按要求及时报验的或未报验就用于项目的每次罚款 500 元。报验时保证材料不全的每次罚款 200 元。原材料、构配件报验或取样送检不合格的、设备参数规格型号与采购文件不符的须 12 小时内清理退场，逾期每次罚款 1000 元；

以上涉及罚款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扣除。

（六）变更

1. 变更：

(1) 如确因设计不合理，甲乙双方均可提出工程变更，经甲方、监理、跟踪审计确认后实施，此类变更按实结算。

如合同中的部分点位由于非乙方原因导致无法施工，甲乙双方协商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甲方应签发相应的变更指令。

(2) 如甲方要求增加或减少项目内容，应签发变更指令，并由乙方出具变更图纸和变更清单，经甲方、原设计单位、监理、跟踪审计确认后实施，此类变更工程价格的增加或减少，以成交的工



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依据。如果工程量清单中未包含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则按照本合同第六项第3条第②款的规定计算变更单价，经监理、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并由甲方签字认可，作为变更单价定价的依据。

2. 变更的指令：

(1) 所有变更均必须经甲方批准后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乙方应按照变更指令的有关要求予以执行。

(2) 没有甲方的指令，乙方不能进行任何变更。

(3) 乙方提出变更申请的，甲方应在3日内安排会议与乙方讨论变更事项，一般变更由甲方签字确认明确变更指令，重大变更由双方通过会议纪要明确变更指令。

(七) 项目试运行

乙方在本项目安装调试结束后并具备整体运行能力。乙方组织试运行，并在试运行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只有在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基础上，乙方才能开始试运行。通知包括试运行内容、时间、地点。试运行合格，双方和使用单位在试运行记录上签字。本项目试运行不少于3个月，试运行须在竣工验收前进行。

八、产品到货验收、预验收、竣工验收、竣工资料

1. 产品的到货验收标准、方法及时间

(1) 验收标准：所有建设成果、设备和产品名称、数量、技术文档及配置符合工程量清单和深化设计成果要求，包装完好。

(2) 验收方法：由甲方、乙方、跟踪审计单位三方到场验收，对不满足前述(1)验收标准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而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出具货物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证书及产品说明书，但不能解除乙方在货物质量保证期的责任。

(3) 验收申报材料：出厂合格证、随带技术文件和出厂试验记录或运行记录，实行安全认证制度的产品应有安全认证标志。

(4) 外观检查：产品有铭牌、附件齐全、电气接线完好、设备器件无缺损、涂层完整符合要求，无明显碰撞凹陷。导线包装完好，表面无明显划痕，不松股、扭折和断股导线，测量线径符合制造标准。导管无压扁、内壁光滑，管径厚度符合制造厂标。

(5) 乙方到货后五日内向甲方申报到货验收，甲方在乙方申报材料齐全后5日内安排相关人员验收货物。

(6) 设备、材料在项目竣工验收日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7) 乙方在项目中使用未申报到货验收或到货验收不合格的材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具体为限期申报到货验收、拆除相关材料重新安装到货验收合格的材料、并可处以不超过乙方在项目中使用相关材料价格 50%的罚款及其它整改措施，相关整改措施产生的费用及其他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 项目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 本项目完成竣工验收需进行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2) 预验收：乙方负责实施的项目安装调试合格后并经试运行达到系统正常使用后，乙方必须进行自检，乙方自检（该自检情况需在乙方提交甲方的申请竣工验收文件中注明及附含）合格后，乙方才可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相关文件，甲方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起 7 日内完成预验收，预验收不合格由乙方进行整改，整改结束后需提交整改记录，整改期限为 7 日。如预验收不合格则相应增加次数，直至预验收合格。

(3) 竣工验收：如通过预验收考评后，提交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专家组进行竣工验收。如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专家组进行竣工验收不合格，对于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专家组在验收过程中提出的问题，乙方必须认真整改，整改期为 7 天，在乙方整改到位并自检合格的基础上，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专家组和使用单位进行第二次竣工验收，依次类推。

(4) 项目只有通过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专家组和使用单位竣工验收合格后，才视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方共同签署竣工验收合格的文件，该日为项目竣工验收日。如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日内，甲方未组织验收也不提出验收意见，则视为竣工验收合格，第 28 日视为竣工验收日。

(6) 验收标准：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齐全完整；硬件、软件平台运行良好，设备 3 年运行维护全部达到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各项功能、达到甲方及行业相关建设标准要求且必须通过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专家组验收。

(7) 预验收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项目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资料及文档，安装、测试、检验、检疫、检定报告等文档并汇集成册，同时还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体设计、概要设计说明、功能设计说明、用户操作手册、软件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等开发设计文档和测试计划、记录、用例、文档等，以及系统硬件配置文档、软件配置文档、日常维护手册等。

(8)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参与试运营、验收，供应商应予以配合。

3. 竣工资料



乙方应在项目完工后分别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及甲方的有关要求编制竣工资料。项目的竣工图须在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甲方审查，全部项目完工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交 4 整套甲方认为完整、合格的纸质竣工文件及 4 套竣工文件光盘（内容与纸质文件内容一致）。

九、甲乙双方的责任：

1. 甲方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所述支付款项；甲方应积极向政府财政部门报告将其建设并经审计后的经费总额列入财政预算，按时办理支付手续。

(2) 如有涉及工程地质资料和地下管线资料、隐蔽工程资料，则甲方及时提供。

(3)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市政管线、绿化的保护要求开工前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采取措施进行保护，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发现地下管线、隐蔽工程管线等，乙方不得擅自处理，否则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4) 甲方提供现场现有道路运输条件。施工道路和现场及与周边现有道路的连接费用由乙方承担，结算时不另外增加。

(5) 甲方应按需组织并进行项目阶段验收工作，相关资料经甲方和使用单位认可、签字确认后作为后续终验的有效组成部分。

(6) 甲方应妥善保管和合理使用设备，并按规范进行设备的日常管理，如遇意外事故出现问题或故障，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配合乙方按协议约定的内容检查线路设备和系统。

2. 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总承包单位向乙方提供水、电接驳口（总承包单位负责管理），由乙方在接驳口后自行装表计量（表后管线铺设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按市场价和计量数及分摊损耗向总承包单位支付水电费用。

(2)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出具完整的深化设计图及相应配备参数。经甲方确认的图纸及设备清单作为今后竣工验收、结算的依据。乙方负责对本合同相关设备的采购及项目实施建设。

(3) 乙方保证所提供设备符合报价文件内容并达到整套系统的运行质量要求，达到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所提供的设备质量应符合国家主管部门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满足甲方采购文件技术要求所规定的参数需求。

(4) 乙方负责合同范围内项目的保护与 3 年运行维护，项目竣工验收日前乙方承担照管与维护责任，若发生人为或非人为损坏及被盗、被抢、意外撞击、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



害及其他一切的损害，由乙方自行无偿予以修复。在合同约定的 3 年运行维护内，对设备质量、项目实施质量、乙方设计选型失误及其他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故障，乙方应免费修复。

(5)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遵守甲方制定的项目管理制度。及时执行甲方发出的指令并予以及时书面回复。

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向监理、甲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监理、甲方在 7 天内予以回复。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经各方确认后，乙方应于 2 天内向各方提供正式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

(6) 乙方须负责与当地政府及有关单位联系、安排及协调。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由乙方办理有关交通、环卫、环保、施工许可等所有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负责协调和处理因实施该项目引起的周边地段民事纠纷，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因乙方责任造成的违约责任和赔偿。排污管理：乙方自行办理排污许可证，其相应手续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噪声管理：乙方自行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其相应手续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施工噪声引起的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 垃圾管理：乙方自行办理垃圾弃置许可证，其相应手续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公共道路占用（若有）：乙方办理占用手续，其相应手续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应遵守项目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管理规定项目实施，负责对项目实施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现场人员高空作业应穿防滑鞋、系好安全带，配带齐有效安全防护用器。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人员依法监督检查，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在项目建设维护过程，如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应遵守项目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照省、市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执行，工作人员进场必须规范着装（包括安全设备、设施），相关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禁止在非规定地点大小便、倒垃圾，违者将按甲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管理办法或制度承担违约金。

(9) 如遇高（中）考、节假日、市内有关方面重大活动期间或发包人需要的特别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乙方应予无条件服从，并按照有关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造成乙方损失，但甲方将不承担乙方的任何损失。

(10) 乙方要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影响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弃土，保持路面清洁，车辆出入场内场外道路，均应设专人进行路面保洁；渣土车辆在出入市政道路前必须进行冲洗，避免带泥作业和沿路撒泼滴漏等。承包人负责与交警、城管、市政等有关部门联系解决在交通线路上布置限速、禁停等标志、标牌，并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散汽车、行人交通，其相应手续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应与其他专业承包队伍做好协调、配合工作。乙方必须提供施工进度计划表，明确甲方指定供应商在各区各层各部位的进场施工、供货时间，在经监理、甲方批准后，乙方应严格按照批准的施工进度安排甲方指定供应商进行施工、供货。由于乙方未能及时提供实施条件或配合甲方指定供应商进行实施、供货，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2) 乙方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向甲方、监理人提供当月完成工作量和下月进度计划、设备进场计划各一份。

(13) 乙方已仔细踏勘施工现场，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可能影响施工的各种因素，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结算时不另外增加。现场具备施工条件后，乙方应按要求的进度完工。

(14) 乙方应保证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专款专用，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及材料、设备等款项；且按照相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交纳民工工资保证金。乙方必须按国家和地方规定，与每一位建筑工人签订用工合同，及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及约定支付材料、设备等款项。否则，乙方无条件同意甲方直接用工程款补足工人工资及材料、设备等款项。并且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偿工期违约和信誉等损失。

(15)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乙方不得破坏，否则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必须安全文明施工。

(16) 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乙方须按国家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技术档案管理条例、有关部门现行要求编制整理竣工资料和竣工图（一式四份及四份电子光盘）及发包人、监理单位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移交给甲方。竣工图的整理、装订、移交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17) 乙方不得损坏甲方提供的相关设施，如有损坏需按原价赔偿，并向甲方支付 2000 元以上/次的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18) 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项目实施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并承担因乙方该工作不力而造成的相应损失。

(19)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工程进行保护，费用由乙方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乙方自费进行修缮。工程实施期间，实施场地可能存在其他专业工程同时施工，乙方须配合甲方做好各单位工程的沟通、协调工作，防止出现不同专业工程预埋管道或电缆碰撞、打架的情况出现，同时，各专业工程应保证项目整体外观质量，避免乱开槽、排管现象出现。

(20) 如乙方在实施中发现问题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监理人、设计人，同时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甲方、设计院出具解决方案，乙方组织实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乙方在施工中



发现问题不及时应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1) 本项目禁止转包。主体项目乙方不得分包，如发生专业分包项目，专业分包项目实施单位必须具备相应的项目实施资质并经甲方及跟踪审计单位认可后方可进行项目实施，但甲方及跟踪审计单位对专业分包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实施资质认可，不影响乙方对专业分包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实施质量、项目实施进度、项目实施安全等方面进行全程跟踪管理以及其项目实施质量、安全等一切责任的承担。

(22) 按本合同规定应由乙方完成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乙方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完成，并按实际发生费用从乙方当期应收项目款中代扣代付，影响工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2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行政事业单位收费由乙方承担。

(24)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5) 与总承包单位的配合

总承包管理服务费：智能化作为总承包合同范围以外的甲方另行单独招标发包的专业工程，由总承包人管理、配合和协调，做好与其他分包单位做好项目的整体竣工验收工作，包括配合装饰安装等施工单位进行整体调试和竣工验收。总承包管理服务费由甲方按《南医大常州医疗健康科技园新建工程一期项目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EPC 一体化）》合同约定与总承包单位执行。

(25.1) 由总承包单位负责整个工程的施工管理，做好与其他本工程施工单位的管理、配合、协调工作。总承包单位配合内容包括施工水电接口、现有的安全防护设施、临时设施用房用地、临时材料堆场等。

(25.2) 总承包单位施工现场现有的道路，包括总承包单位所需的及本工程实施单位进出项目场地必要的道路和场地，总承包单位有义务保证其通行、排水排污照明等设施的通畅和完好，并满足本工程实施单位的实施要求和其他大型机械和设备进出场地的要求。

(25.3) 工程质量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承包单位作为整个工程施工责任主体，须按照工程创优的要求对项目中的本工程实施单位实行质量监管。

(25.4) 进度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承包单位须按照工程总体进度要求对工程中的本工程实施单位实行进度监管，使本工程实施单位的进度能满足工程施工总进度要求。

(25.5) 安全文明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承包单位作为整个工地安全文明施工的责任主体，应负责对整个现场施工做好日常管理工作，并根据江苏省、常州市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及甲方对施



工现场的要求做好检查和监督工作。使所有施工参与各方均达到相关标准。

(25.6) 工程资料、信息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承包单位负责对整个工程全部过程控制资料的监督和竣工资料的归类及汇总。

(25.7) 如乙方还须总承包单位提供其他配合等工作，或者认为总承包单位就所有管理、配合工作还会向乙方追加相关费用，乙方需将该部分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注：

- 1) 乙方作为本工程的实施单位必须服从和配合总承包单位的管理。
- 2) 乙方需配合相关施工进度，局部需提前隐蔽的部分需提前完成管路、线路、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如造成相关单位延误应负责。
- 3) 乙方密切配合总包、精装修的隐蔽施工，智能化设备的位置、尺寸等必须满足最终装饰效果，由此导致的现场调整均由乙方负责，不再计取费用。
- 4) 因乙方原因造成总承包单位或其他相关单位工程返工、损坏、工期延误等情况，因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一、售后服务要求：

本合同竣工验收后，甲方权责可由使用方替代。

- 1) 乙方承诺 7*24 小时服务，在甲方提出报障后 1 小时响应、4 小时到达服务现场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及时解决系统运行中遇到的技术问题，根据运行环境和要求调整性能参数，安排技术人员定期检查整套系统的运行情况，并根据系统变化情况及时调整优化。如未按承诺响应的，扣 5000 元/次。
- 2)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 3) 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人为损坏除外），质量保证期满后实行终身有偿维修保养。
- 4) 质保期结束，不能视为乙方对合同货物中存在的可能引起货物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指货物在制造过程中未被发现的隐患，乙方对纠正潜在缺陷应负责任，其时间应延续至质保期终止后贰年。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乙方应立即予以无偿修复或更换。

3. 甲方违约责任

- (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所述款项。如违约，乙方保留追究相关赔偿的权利。

(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项目的，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 乙方违约责任

(1) 在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本合同或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同时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产品，由此产生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3) 无正当理由而未能根据本合同规定开工；或在接到甲方关于工期加快的通知后的 15 天内无正当理由未能采取措施加快进行本项目或其关键部分的项目实施。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4) 本项目竣工验收质量检验评定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如可修复，乙方应及时予以修复；如属无法修复的，甲方不但有权停止支付该项目的投资款，并由乙方赔偿一切经济损失。

(5) 若因乙方责任影响进度或交付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每延期壹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壹万元人民币作为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5%，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若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及进度严重不符合甲方要求，并经甲方书面警告无效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条件收回本项目全部或部分项目，另行委托项目实施，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2% 作为违约金。

(7) 乙方在维保期内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则甲方在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仍未纠正完毕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同时有权委托第三方纠正，纠正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损失计算按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8) 若因乙方原因中途退场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同时还有权随即接管所有项目，并对乙方已完成的部分不作任何补偿。

(9) 现场项目组成员如不符合投标文件人员构架及履职情况，应向甲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10) 乙方实质性违反本合同条款任何一条约定的，均视为违约。

(11)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1. 乙方承诺：在工程款按合同约定支付到位的情况下，乙方确保农民工工资、专业分包工程款、材料供应款的支付到位，承担因农民工工资、专业分包工程款、材料供应款、材料供应款不到位而引发的一切责任。

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甲方提出的关于设计变更及其他零星工作施工的要求，乙方在整个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争议按合同约定解决，原则上在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时由审计部门按规定解决，乙方不得以甲方要求增加的承包范围以外的工程量、中途变更、签证（包括但不限于计量、价格签证）、索赔等未达成一致意见为由暂停施工或拖延工期，如发生此类情况，乙方将按 10 万元/次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3.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材料检测等相关检测未通过，材料及复验费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在工程结算送审前办理完成所有与工程有关的签证，结算审核过程中一律不得补办；乙方编制的工程结算应实事求是，不得故意多估冒算。

5. 临时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和工期，乙方均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因此，发生上述情况，甲方不另行增加费用；

6. 乙方必须确保材料、设备、劳动力、施工机械等资源投入，满足各实施阶段的需求，确保进度计划的工期节点。

7. 竣工时乙方负责进行全面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清洁所有已完成的各专业工程及设备（各专业工程承包商须在专业工程竣工交付前自行完成自身工程范围清洁工作）。

8. 乙方应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侵权行为（含噪音、环境污染等对第三人产生的侵权）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9. 施工过程中如因质量、文明、安全或环境保护以及其它问题而遭受规划、环保、建设、城管或其它行政管理部门批评或开具处罚通知单，每发生一次，乙方除立即整改外，还应承担 0.5 万元/次的违约金。由于乙方原因在质量、安全、工资支付等方面受到媒体曝光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给本工程或甲方带来负面影响的，每次由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 万元。

乙方施工过程中对于甲方、总承包单位、监理提出的质量、文明、安全或环境保护的整改要求，乙方 48 小时内未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然无法满足要求时，每发生一次，乙方承担 0.5 万元的违约金。如承包人拒不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甲方、总包单位和监理指令的，乙方将按 1 万元/次承担违约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一旦发生一般（亡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事故认定小组认定乙方有责任的，甲方按 20 万元人民币/次对乙方进行处罚；发生较大（亡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事故认定小组认定承包人有责任的，甲方按 50 万元人民币/次对乙方进行处罚。并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进行相应责任追究。

确保不发生质量责任事故：一旦发生由于乙方失职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甲方按 20 万元人民币/次对乙方进行处罚，并按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责任追究。一旦发生由于乙方失职而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甲方按 50 万元人民币/次对乙方进行处罚，并按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责任追究。

10. 乙方必须无条件对甲方进行相关系统操作的培训。

11. 材料进场前须提供设备采购清单、产品合格证，同时有厂家工作人员到现场配合进行三方验货。综合布线系统产品除上述要求外，产品进场前还须提供厂家原产地证明、工信部测试报告。

12. 实施过程中，如有设备、软件升级换代，原投标设备型号无法采购，应采购升级后的最新型号产品，技术参数需不低于原投标设备技术参数，且结算时价格不调整。

13. 其他：

(1) 乙方在竣工后需提供各智能化系统的操作说明书。

(2) 乙方交付给发包人的智能化系统必须满足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如安装调试完毕后，不满足以上要求视为违约，须承担中标价的 10% 的违约金。

(3)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1) 甲乙双方应在安装调试完成满 3 个月且软硬件运行正常后进行项目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

2) 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若重新调试后仍不合格，乙方须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因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4. 乙方应与其他专业承包人的施工、甲方指定供应商的供货做好管理、协调、配合工作。

15. 如承包范围、实施界面存在争议，以甲方发出的书面指令为准。

16. 工程量结算按经甲方确认的现场实际工作量结算。

17. 本项目投保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费用不单独计量，包含在乙方的投标报价总价中。



乙方及专业分包项目实施单位雇佣的所有人员的安全事故保险费、项目实施设备保险费、运输保险费，由乙方摊入各相关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价中。

十三、资产归属

竣工验收之日起本项目所有设备及系统归甲方所有。

十四、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或其他知识产权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2、甲方为实施项目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 5 份，乙方 2 份，招标代理 1 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六、不可抗力条款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七、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十八、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相关规定。

1. 图纸：乙方设计的满足甲方要求并经甲方确认的全部设计图纸和可能附有的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以及变更的设计图纸，或由乙方提交并经甲方批准的项目实施工艺图、计算书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2.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系统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乙方不改变成交单价。

3. 乙方未提出参数负偏离的产品，视为能完全满足甲方及本项目技术要求，投标时未提出但合同履行期一旦发现不能满足参数要求的产品，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4. 乙方应充分考虑项目建设期产品更新换代及停产的风险，项目建设期内如遇产品此类风险，应无条件升级为不低于原投标产品品牌、性能的替代产品，或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产品，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二十、其他

甲方认为可以培训的前一周提出需求，由乙方提供培训计划及资料进行培训，确保甲方培训后能熟练操作、了解构造原理、日常维护、排除一般故障。乙方保证对甲方各单位两名以上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合同编号:

JSCZE2409250CGN00

甲方（采购人）：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
理委员会（盖章）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路绿杨路8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4年12月



乙方（供应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
州分公司（盖章）

地址：常州市和平北路29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4年12月



JSCZE2409250CGN00



附件：

南医大常州医疗健康科技园新建工程一期项目智能化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总计（元）
1	计算机网络系统	12214588.69
2	视频监控系统	3770036.21
3	综合布线系统	2441261.34
4	门禁系统	3866867.06
5	停车管理系统	199206.20
6	入侵报警系统	168468.71
7	公共广播系统	520839.50
8	信息发布系统	959227.50
9	教室系统	9069293.00
10	时钟系统	73620.00
11	标准化考场系统	542475.72
12	会议室系统	5490614.72
13	建筑设备管理系统	808064.00
14	能耗管理系统	200975.00
15	一卡通系统	5653185.80
16	机房系统	7699271.54
17	安全系统	999666.56
18	核心网络系统	8375976.75
19	无线巡更系统	58410.30
20	酒店系统	6967951.40
合计		70080000.00